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人事〔2025〕32号

关于调整我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调整后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蒋 毅

副组长：江 仿 谢培玉

成 员：林凤凤 韦 微 李晓蕾 刘 雪 姚 荣

宋丹阳 陈玉婵 许承婷 刘显林 董芳云

蒋伶俐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学生工作处（部），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合署办公，林凤凤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领导小组成员开展工作均为职务行为，如遇个别成员职务变动，则由相应职务继任人担任相应的成员，并承担相应职责。

各二级学院相应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、各年级（专业）辅导员为组员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。

二、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(一)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学生资助政策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生资助相关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，确保资助工作依法依规开展。

(二)研究学生资助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并制定解决的措施和办法。

(三)负责对各类奖励、资助项目的推选程序和推选办法进行审定，对推选结果进行审批；做好资助对象公示工作，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。

(四)负责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勤工助学的宣传、组织、管理工作。

(五)指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资助政策宣传，确保学生及家长全面了解政策；开展感恩、诚信、励志教育，助力学生成长成才，实现资助与育人的有机融合。

(六)负责学生资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；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，防范资金风险，保障资助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(七)完成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学生资助工作事项。



桂林学院办公室

2025年6月23日印发